

編號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抵免申請表

姓名：	學號：		
系所：	電話：		
原學程班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年級	原師資生學年度：	新取得師資生學年度：	
電子信箱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原修習課程師資類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	申請欲抵免師資類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		

**抵免資格如下：**

**一、可抵免  $\frac{1}{4}$ ：**

1. 他校師資生，考取本校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。

**三、全數抵免：**

1. 本校應屆畢業錄取碩、博士班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。  
2. 本校師資生離校後，再入學考取同一類科教育學程。

**二、可抵免  $\frac{1}{3}$ ：**

1. 他校師資生轉學至本校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生。  
2. 他校應屆畢業錄取碩、博士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生。  
3. 他校師資生，考取本校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者。  
4. 已持有教師證者，考取本校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。  
5. 本校師資生考取另一類科教育學程。

檢附資料（抵免科目請於成績單及學分表內用螢光筆劃記）：

1. 學分抵免申請表
2. 成績單(他校移轉入本校者需檢附原學校開立之師培成績單正本；本校生不需檢附。)
3.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
4. 課程大綱（已修習之科目&欲抵免之科目 1份→他校移轉才需檢附，本校生不需檢附。）
5. 其他資料(如教師證書，無則免附)

申請抵免科目 (依科目學分表填寫)			學生已修習科目 (依成績單填寫)				中心 審查意見	准予 抵免 學分 數	
抵免 順序	科目 名稱	學分 數	科目 名稱	學年 度	學分 數	第一學 期成績			第二學 期成績
1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2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3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4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5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6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章：

師資培育中心審核結果核章：

1. 課程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後，然仍須以教育部審查結果為準。
2.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依公告方式及時間送件，資料請準備齊全一次送件，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學分數無法全數抵免者，請依欲抵免科目的優先順序填寫。(請自行增列填寫)
4.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(本校應屆畢業移轉資格除外)、申請科目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科目及學分為限。且學期成績達 80(含)以上才得以抵免。
5. 依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第七條，「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(即至少二學期，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假)以上」。